## 苏黎世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附加附加被保险人(供应商)责任条款

## 明细表

74.6.4.		
附加被保险人(供应商)名称及地址	产品	
(若本明细表中未载明任何信息,签署本附加条款所需的信息将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出)		

兹同意并确认在主险条款第二章【被保险人资格】中增加下述约定:

被保险人还包括本明细表中所列的附加被保险人(供应商),但仅限于承保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明细表中所列明的附加被保险人(供应商)销售给记名被保险人或指定附加被保险人(经销商)的"产品"而引起的"身体伤害" 或"财产损害"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